

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

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

第一章 總則

- 第一條：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，並促成經濟、環境及社會之進步，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，爰依「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」及相關法令規定，制定本實務守則，以資遵循。
本守則範圍包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。
- 第二條：本公司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，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，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，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，提升國家經濟貢獻，改善員工、社區、社會之生活品質，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。
- 第三條：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，依下列原則為之：
- 一、落實公司治理。
 - 二、發展永續環境。
 - 三、維護社會公益
 - 四、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。

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

- 第四條：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，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，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，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之落實。
- 第五條：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，由各單位主管作為企業社會責任推動小組之兼職單位，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之提出及執行。
- 第六條：本公司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，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，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；透過適當溝通方式，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，並妥適回應其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。

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

- 第七條：本公司遵循環境相關法規，於執行營運活動時，致力於降低對自然環境的衝擊。
- 第八條：本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能(資)源之利用效率。
- 第九條：本公司於營運上應避免污染水、空氣及土地，及採行適當的污染防治措施。
- 第十條：本公司宜注重水資源管理、廢棄物處理、資源回收、環境綠化、綠色採購等措施。
- 第十一條：本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可能產生的風險與機會，並進行溫室氣體排放盤查。制定節能減碳、溫室氣體減量、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，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。

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

第十二條：本公司遵守相關法規，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，如性別平等、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，並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，如結社自由、集體協商權、關懷弱勢族群、禁用童工、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、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，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、種族、社會階級、年齡、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，以落實就業、雇用條件、薪酬、福利、訓練、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。
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，本公司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，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、透明。申訴管道簡明、便捷與暢通，且對員工之申訴予以妥適之回應。

第十三條：本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，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，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為害因子，以預防職業上災害，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。

第十四條：本公司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，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。
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（包括薪酬、休假及其他福利等），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，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、留任和鼓勵，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。

第十五條：本公司建立員工溝通對話之管道，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，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。

第十六條：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，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。
本公司進行產品或服務之行銷與廣告，不得有欺騙、誤導及詐欺等行為。

第十七條：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，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。對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，公平、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，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，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，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。

第十八條：本公司宜與供應商及商業夥伴合作，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。

第十九條：本公司得藉由商業活動、實物捐贈、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專業服務，參與社區發展、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，以促進社區發展。

第五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

第二十條：本公司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，並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，以提升資訊透明度。

第二十一條：本公司依主管機關規定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，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。

第六章 附則

第二十二條：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第二十三條：修訂

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定。